

卷宗号	年	月	日	单	号
	2013	12			
部门/内设	保管科	立卷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号
人事处					
JXHJ				Z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教办指〔2013〕11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暨南京市 2014 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公益供需洽谈会的通知

各高校，各市就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13〕109号)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于2013年11月20—21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联合举办江苏省暨南京市201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公益供需洽谈会。具体工作由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省人才市场、省职业介绍中心、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请各地积极发动认真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本次洽谈会。请各高校引导毕业生有序、理性参会。具体参会事项和要求由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另行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印发